

律政司司长在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揭牌仪式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三月二十六日）在南京于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揭牌仪式的致辞：

尊敬的李市长（南京市市长李忠军）、林主席（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名誉主席林大辉博士）、各位江苏及南京的领导、各位嘉宾：

大家早上好。非常荣幸能够受邀出席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揭牌仪式。我谨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对平台的正式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

江苏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在二〇二三年签署《深化苏港交流合作协议》，为两地在法律服务、金融、创科等多个领域的深化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同时，支持香港深化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

今天法商融合服务平台的成立，正好回应了「十五五」规划的要求，是苏港两地深化合作、共谋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苏港经贸往来

江苏作为经济大省，二〇二五年地区生产总值已达到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百分之五点三，增量保持全国第一，进出口总额接近六万亿元，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首次超过百分之五十。

一直以来，苏港两地经贸往来密切。香港是江苏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外资来源地和第一大境外投资目的地。截至去年八月底，香港在江苏累计设立企业共 37 000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省比重超过一半。在金融合作方面，截至去年十月，江苏在香港上市企业已达 134 家。去年五月来自连云港的恒瑞医药在港交所上

市，更创下二〇二〇年以来港股医药行业最大 IPO（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纪录。而在本月初，来自南京的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交所挂牌上市，是内地工业机器人领域首家 A+H 股上市公司。这些数字与成功故事充分说明，苏港合作拥有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前景。

苏港合作方向

就两地未来合作方向，我希望分享三个建议。

善用香港法律服务

第一个建议，当然是要用好香港国际化的法律服务，配合国家发展大局。

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同时也是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的法律服务具有国际化、水平高、信誉好的独特优势，拥有六个重要元素。

第一，稳定。普通法在香港已运作超过 180 年，回归后在《基本法》保障下继续有效运行，深受国际社会信赖。

第二，便捷。香港是全球唯一实行中英双语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民商事法律与国际规则接轨，商业法规在国际竞争力排名中更位居全球第一，对有意进军国际的内地企业来说，非常友好。

第三，安全。香港在保障资本自由流动的同时，也对金融市场实行严格的监管，并持续更新法规，确保业务能有序健康地发展。

第四，可信。香港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包括终审权。在过去的六年间，香港法院的案例在其他普通法的地区常常被引用，次数已经超过 60 次。除诉讼外，香港是全球第二最受欢迎的仲裁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更是亚太地区排名第一的最受欢迎仲裁规则，反映国际社会对香港司法及仲裁水平高度认可。

第五，人才丰富。香港拥有超过 13 500 名执业律师和大律师，以及来自超过

30 个司法管辖区的外地律师，能够提供多国语言、不同司法管辖区、不同专业范畴的法律服务。

第六，与内地制度衔接紧密。香港与内地签署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包括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等。这些安排为处理跨境法律事务所带来的便利，是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不能比拟的。

善用香港出海专业服务生态圈

第二个建议，是善用香港出海专业服务生态圈，助力江苏企业扬帆出海。

企业要成功出海，除了法律服务外，还必须要有金融、会计、品牌营销、风险管理等不同领域专业服务的支援。香港的专业服务业发展完善，覆盖整条出海服务产业链，无论是项目融资、税务安排，还是合规审查、知识产权布局，香港都能为内地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专业支援。

为了更好地协同香港专业服务业支援内地企业出海需要，律政司在去年十二月正式启动「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并发布《出海成功案例实录》（《香港专业服务助力中国内地企业出海成功案例实录》），透过成功出海案例，展示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和「超级增值人」的独特优势。

今年，律政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包括整合香港专业服务资讯，建立载有更详细业务分类的专业服务名单；同时，组织与内企的交流对接活动，了解内企对专业服务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提升出海企业与香港专业服务提供者的对接效能。

助力涉外能力建设

第三个建议，是加强涉外能力建设合作。

律政司在二〇二四年底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香港本地、中国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设、知识和经验分享的平台。

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学院已经与联合国贸法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不同部门与机构合办多场能力培训活动。在去年十月，我们更与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为 30 多位来自中央企业法律顾问及相关专业人士举办中国企业出海法律实务培训班，反响十分热烈。

考虑到江苏涉外法治建设以及优质企业出海的潜在需求，相信苏港两地在加强涉外人才培养方面会有很大的合作空间。

今年是「十五五」成功开局之年，也是香港以及各个省市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江苏拥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开放的营商环境，香港则具备接轨国际的法律制度和专业服务体系。相信江苏——香港法商融合服务平台的成立，能实现两地优势互补，在更好服务江苏企业涉外法治需求的同时，也可为香港专业服务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最后，再次祝贺平台的顺利启动，期待苏港两地在「十五五」时期，能务实推进各领域合作，共同为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应有贡献。谢谢大家。

完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